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2 年 9 月 20 日**

## 会议须知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2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 15:00

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

(四) 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

(五) 参加会议人员：符合条件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六) 现场会议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83 号金鼎大厦 37 楼会议室

### 二、会议议程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 三、现场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法行使股东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请参会人员认真阅读。

(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次大会的会务事宜，公司严格按照会议程序安排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大会秩序。

(二)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法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十分钟到达会场，办理签到登记，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四）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干扰大会的正常程序或者会议秩序。否则，大会主持人将依法劝其退场。

（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大会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发言。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和所持公司股份数，股东应在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有直接关系的范围内展开发言，发言应言简意赅。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六）本次大会对议案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会议议案

### 议案一：

####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福昌旅游公司业务开展及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淮安福昌拟与福昌旅游公司签署《借款协议》，按公司持股比例（65.62%）向福昌旅游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不超过3.5亿元，借款期限为5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福昌旅游公司可根据运营情况提前还款。

同时，福昌旅游公司的其他股东青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其持股比例（34.38%）向福昌旅游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

本次提供借款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福昌旅游公司是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在本次提供借款的期限内能够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提供借款事项风险可控。

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